

-- (价格折扣文件) --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的江陵街道融合性服务中心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陵街道融合性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嘉辰益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万元，资产总额为24.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1月20日